

项目编号：JXGLAKHK2026-055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
人员2026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 2026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LAKHK2026-055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 2026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 2026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商业 保险服务	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 2026 年人身意外保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 2026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2026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8)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5-3629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88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焱姿

电话：15667888736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2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 2026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334000.00 元
4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前。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TF）（交易平台上传）；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 12299419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基本概况及服务方案

五、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六、业绩情况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叁万肆仟元整；（¥334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第五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 (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6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且无缺项；
8	磋商方案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9	其他情况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无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最后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最后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整体服务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充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人身意外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策略、完善的售后体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业务承揽；②出单；③保费收取；④报案；⑤理赔流程；⑥业务操作流程；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每项评分标准：（1）方案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具体，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承保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描述提供承保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1）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5）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1）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 5 分； （2）措施相对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4 分； （3）保障措施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3 分； （4）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 （5）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时效保证措施	5 分	对责任事故处理有明确的理赔时效：出险报案后的①响应时间，②现场施救、③应急措施、④理赔服务承诺、⑤赔付时效（可在出险当地就地进行理赔核算、领取赔款等理赔程序）， 以上每项评分标准：（1）措施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 （2）措施内容基本具体，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0.5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20 分	1、接报案后能够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满分 5 分）； 2、对采购人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的能协助处理（满分 5 分）； 3、有上门收取理赔资料的服务流程（满分 5 分）； 4、能够认同采购人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有通融赔付机制和案例（满分 5 分）。 以上每项评分标准：（1）方案内容合理、规范，响应全面且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合理、规范，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5）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增值服务	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以外的增值服务： 评分标准：（1）服务内容实用性强，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2 分； （2）服务内容有一定实用性，基本切合实际，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 （3）服务内容实用性不强，可行性差，得 0 分。
服务及履约能力	5 分	评分标准：（1）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完整，本地有分支机构，业务网点覆盖广泛，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强，得 5 分； （2）财务状况较好，财务报表较完整，本地有分支机构，业务网点覆盖地

		区适中，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一般，得3分； （3）财务状况一般、财务报表完整性差，本地有分支机构，业务网点覆盖地区较小，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较差，得2分； （4）财务状况较差、财务报表完整性差，本地有分支机构，业务网点覆盖地区很小，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无法保证，得1分。 注：须提供最新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网点证明文件。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1）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内容丰富，得5分； （2）建议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建议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4）建议简略，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 （5）建议笼统，不完整、需要补充后方可使用，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偿付能力	3分	根据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得3分； （2）$20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得2分； （3）$15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00\%$，得1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审计的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表或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平台操作	3分	针对本项目设有操作便捷的保险操作平台、自助查询理赔平台，满足采购人实时进行人员变更，并实时掌握项目的整体赔付情况。 评分标准：（1）平台操作简单，被保险人能自主方便进行查询操作，平台内容具有特色，内容充实计3分； （2）平台操作较简单，被保险人能进行简单的查询操作，平台内容充实计2分； （3）平台操作复杂，平台内容简略的计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理赔资料内容	3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理赔资料内容，磋商小组从申请理赔所需资料清单，理赔流程等方面进行赋分。 评分标准：（1）理赔资料内容精简，资料清单明确，理赔流程高效便捷的计3分； （2）理赔资料内容简单易懂，资料清单基本明确，理赔流程较为便捷的计2分； （3）理赔资料内容复杂、资料清单含混不清的计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关键点分析及解决	3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分标准：（1）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3分； （2）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部分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较合理，得2分； （3）对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	5分	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具备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协调沟通不同专业能力和职能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计划、有专项服务小组、分工明确，拟投入人员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等；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06 月至今缴纳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根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人员数量、职责情况、社保证明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服务团队人员构成专业全面，职责明确合理，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2）服务团队人员构成较全面，职责较明确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4 分； （3）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全面，职责基本明确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3 分； （4）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构成不够全面，职责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2 分； （5）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构成存在缺陷，职责混乱得 1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证明	8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

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

全部 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价格优惠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6.3 招标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拒绝商业贿赂

28.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9、其他情况说明

29.1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 0915-362917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电话: 15667888736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2026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二、保险范围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人员暨“三支力量”暂定 835 人，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最终投保人员数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保险险种的确定：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最高限价)
意外身故(伤残)	40万元/人	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	保费最高限价： 400元/人/年
疾病猝死	40万元/人	100%	
意外住院津贴	100元/人/天	100%	
附加意外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	5万	按比例给付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期间内按照保险金额为限额，如前期赔偿伤残赔偿金，后期赔付身故保险责任时予以扣减。

2、意外伤残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标准》为准，各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以本保险合同所附《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见附表）或约定的给付比例为准。保险人按照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两处或多处伤残的保险人只赔付伤残等级最高一处伤残。保险期间每人赔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3、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照约定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四、保险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须配有专职服务小组成员及专门理赔服务组，出险时应上门服务，重大理赔案件中对伤者或亲属须专门慰问；

2) 有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联系方式等）；

3) 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 承诺在10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5) 有客户回访安排；

6) 设有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7) 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 提供培训或宣传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培训或宣传服务。

(3) 保险服务手册

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完本保险协议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或宣传资料。

(4) 理赔服务

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及时限：

1) 接报案

保险公司应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电话号码：_____），严格执行全年365天、24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并确保服务小组成员24小时手机畅通。

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要及时提供及时的现场查勘服务。

3) 损失核定时限

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赔偿金额在RMB5万元以下（含）时，不超过3个工作日。

赔偿金额在RMB5万元以上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保险公司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5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4) 赔款时限与违反理赔时限的处理

保险公司应在被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中的赔款时限偿付赔款:

赔偿金额(万元)	赔款时限(工作日)
5以下(含5)	3
5-10(含10)	5
10以上	7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最终根据投保人数据实结算,但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2) 结算方式:根据投保人数据实结算。

4、合同实施: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验收

- 1) 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进行验收。
-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响应文件。

6、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乙方：（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为确保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2026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的正常运营，提升该项目的服务水平，根据该项目的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参保范围

本项目参保人员范围_____。

二、保险方案：_____。

三、保险费

1、每人每年保险费：_____；

2、保险费合计：_____。

四、保险期间：1年。（合同签订后365天，自保险单上注明起保日的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五、合同结算及方式

1、付款方式：财政资金到位后由银行转账。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发票交采购人。

六、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有效期与保险期限

八、本项目合同主体及有效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变更

十、保密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XGLAKHK2026-055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 人员2026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及服务方案

五、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六、业绩情况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险人数	磋商总报价（元）	保险费（最高限价）	服务期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2026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暂定 835 人， 最终投保人员数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大写： 小写：	____元/年	
其他优惠条件：				

注：村（社区）干部暨“三支力量”人员暂定835人，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最终投保人员数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若本表中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报价表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内容为准。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数量 (人)	单价 (元)	总价 (元)	赔付比例	备注
1							
2							
3							
.....							
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注：可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第 43 页 共 57 页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第 43 页 共 57 页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第 43 页 共 57 页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第 43 页 共 57 页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四、供应商概况及服务方案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据实编写，_____授权公司简介)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_____分支机构)

供应商：(公章)

企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办公/手机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服务网络					
经营优势 和特长					

3、偿付能力（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1	注册时间	
2	注册资本	
3	_____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4	_____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5	_____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请注明数据来源（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4、近三年理赔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被保险人	赔案简介	赔款金额（万元）

说明：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附理赔项目经验，赔款计算书或汇总表。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 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自行拟定格式。）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承保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时效保证措施
- 5、理赔服务方案
- 6、增值服务
- 7、服务及履约能力
- 8、合理化建议
- 9、偿付能力
- 10、平台操作
- 11、理赔资料内容
- 12、关键点分析及解决

五、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项目经理
2							项目专职承保人员
3							项目专职核赔人员
...							

注：①供应商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组的人员填入本表中（本表可扩展）。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投保人	参保人员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拟派本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供应商所报的项目经理人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须附人员身份证明资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06 月至今缴纳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专职承保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同类项目名称	投保人	参保人员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人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须附人员身份证明资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06 月至今缴纳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专职核赔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同类项目	名称	投保人	参保人员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核赔人员人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须附人员身份证明资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6月至今缴纳的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同类项目名称	投保人	参保人员	该项目中任职	

注：每人填写一张表。须附人员身份证明资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06 月至今缴纳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情况

附：格式

序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时间年限
1						
2						
3						
...						

注：①如有，依据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复印清晰可辨。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